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36,271,6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5,611,8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774,890 股之 63.88%。

出席董事：陳學聖董事長、冠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學哲董事、鄭志發董事、張春榮董事、賈昭義獨立董事、龔雙雄獨立董事、林凱獨立董事

出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

主 席：陳董事長學聖



紀 錄：林惠茹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洽悉。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洽悉。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7.94%計新台幣 43,000,000 元及分派董事酬勞 1.85%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8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將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放現金予股東，分派總額新台幣141,937,22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

3. 本次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4. 本案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271,6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079,932 權 (含電子投票 15,528,269 權)	99.47%
反對權數：7,200 權 (含電子投票 7,20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4,504 權 (含電子投票 76,374 權)	0.5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0 元，分派總額新台幣 56,774,890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271,6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124,934 權 (含電子投票 15,573,271 權)	99.59%
反對權數：12,198 權 (含電子投票 12,19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4,504 權 (含電子投票 26,374 權)	0.3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271,6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124,932 權 (含電子投票 15,573,269 權)	99.59%
反對權數：12,200 權 (含電子投票 12,20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4,504 權 (含電子投票 26,374 權)	0.3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271,6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126,932 權 (含電子投票 15,575,269 權)	99.60%
反對權數：10,2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4,504 權 (含電子投票 26,374 權)	0.3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相關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學聖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臺灣事業處總經理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金協興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駿傑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720,186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冠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學哲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	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昌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原廣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越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541,190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0
張春榮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賈昭義	美國馬利蘭州立大學可靠性工程博士	展群營造(股)公司資深顧問 欣達環工(股)公司董事 時代基金會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美國 ABC 橋樑工程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富邦建設(股)公司資深顧問	無	0
龔雙雄	台灣大學商學院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出口科領組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林凱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 開南大學兼任講師 南亞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浩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陳學聖	38,935,510
董事	81	冠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36,320,467
董事	F12062****	鄭志發	34,966,212
董事	6600	張春榮	34,916,224
獨立董事	A12241****	林凱	35,042,134
獨立董事	T12012****	龔雙雄	34,976,256
獨立董事	E10145****	賈昭義	34,961,429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學聖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金協興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駿傑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冠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昌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原廣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越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董事	張春榮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龔雙雄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凱	浩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271,6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75,118 權 (含電子投票 15,223,455 權)	98.63%
反對權數：109,5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9,516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7,002 權 (含電子投票 278,872 權)	1.0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雖大幅減緩，也促使全球政府、企業、個人快速「數位化」，加速各種電子設備的需求。半導體受惠遠距商機、物聯網、5G、AI、車用電子等電子設備供不應求，隨著高效能運算(HPC)等新興應用科技的發展，持續推升高階半導體需求。隨著半導體客戶持續擴產，帶動了相關設備零組件的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本公司提供客戶優質的洗淨再生服務，並優化產品組合，淨利持續增加。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136,895	2,064,156	72,739	3.52
營業毛利	763,623	771,602	(7,979)	(1.03)
營業利益	416,898	334,195	82,703	24.75
稅後淨利	407,061	252,059	155,002	61.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02	28.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72	178.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80	245.99
	速動比率(%)	234.02	23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5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6	8.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6.85	59.35
	純益率(%)	19.05	12.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7.16	4.44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增進洗淨再生處理技術，並持續與客戶及原廠合作先進製程設備材料及工件洗淨之開發與創新研究，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配件洗淨再生服務的優質供應商。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Shower head and ceramic plate bond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elp customers costs down and increase SHT company revenue

二、111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創新下，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卓越洗淨再生處理產品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本公司配合半導體客戶高階製程持續擴產的規劃，除了提供良好的洗淨再生處理服務外，為因應局勢變化，進而採取以下應對策略：

- 1、推動智慧工廠的設立，提供即時的生產品質分析、最佳化產能分析以提升效率，打造高品質、高效率、高競爭力的工廠。
- 2、擴大與原廠及客戶合作，共同創新研發洗淨再生處理技術，強化成本優勢。
- 3、持續擴展中國(大陸)洗淨再生處理業務，增進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自動化生產設備持續導入，強化營運效率提升並改善洗淨再生處理服務品質，縮短工件回貨時間。
- 2、優化產品組合，提高半導體先進製程產業洗淨再生處理之營收占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COVID-19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迎接經濟強勁復甦成長，雖有區域性不安因子，展望未來仍是穩定成長態勢，本公司除了繼續提供優質洗淨再生處理服務給客戶外，並持續推動節能設備更新，建立節能減碳的智慧工廠；在技術上與客戶在半導體高階先進製程清洗技術合作開發，並配合半導體廠商擴產計劃，增擴生產設備，增加高階製程清洗產能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獲利水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除了積極滿足客戶端成長需求，強化自身利基確保營收成長並隨時關注法規之變動，配合調整予以符合當地法令之規定，遵法之餘同時降低法令對整體營運風險。總體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原物料持續上漲，本公司將強化技術能力及基本競爭優勢，以因應環境變化造成衝擊。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疫情依舊嚴峻，然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不斷精進、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口服治療藥等陸續問世，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然而俄烏戰爭帶給全球經濟新一波不確定因素，引發原物料斷鏈、能源及糧食危機，並連帶使得通膨加劇，若後續軍事衝突持續加劇，各國對俄國制裁範圍擴大，恐影響全球消費及投資信心，將抑制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本公司將持續注意整體經濟情勢的發展及客戶狀況，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並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提升洗淨再生處理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利潤。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世禾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賈昭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明細及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774	6	166,673	4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 90,166	2	71,05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25,892	5	146,181	4	2201 應付薪資	108,012	2	93,45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96,570	7	278,11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890	2	43,9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8,310	-	127,6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4	-	11,91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9,076	2	58,424	2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5,393	-	15,1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204	-	8,7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66,325	2	82,006	2
流動資產合計	862,826	20	785,836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729	5	158,359	5
非流動資產：						571,659	13	475,89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69,264	46	1,727,852	4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25,039	33	1,212,870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94,714	12	401,31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9	-	163,45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6	-	125,37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八)	48,317	1	58,22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	-	218	-
	3,442,809	80	3,162,400	80		494,968	12	526,908	13
						1,066,627	25	1,002,807	25
資產總計	\$ 4,305,635	100	3,948,236	100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67,749	13	567,749	15
					3200 資本公積	611,523	14	679,50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320	8	329,22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830	3	129,6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3,126	40	1,362,098	35
						2,170,276	51	1,821,006	46
					3400 其他權益	(110,540)	(3)	(122,830)	(3)
					權益總計	3,239,008	75	2,945,42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05,635	100	3,948,23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571,294	100	1,449,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十二)	959,171	61	864,159	60
營業毛利	612,123	39	585,715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400	8	110,236	8
6200 管理費用	127,367	8	123,86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02	2	23,9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0	-	(231)	-
	275,949	18	257,845	18
營業淨利	336,174	21	327,87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042	-	24,7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1,915	5	(12,1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6,394)	-	(8,39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449	-	3,6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341	5	(9,144)	(1)
	152,353	10	(1,238)	-
稅前淨利	488,527	31	326,632	2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1,901	5	74,782	5
本期淨利	406,626	26	251,850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81)	-	(9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1)	-	(9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90	1	6,8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09	1	5,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335	27	257,769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7.16		4.4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7.08		4.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49	679,504	307,982	86,699	1,271,923	(129,680)	2,784,177
本期淨利	-	-	-	-	251,850	-	251,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6,850	5,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919	6,850	257,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6	-	(21,24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81	(42,98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517)	-	(96,5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7,749	679,504	329,228	129,680	1,362,098	(122,830)	2,945,429
本期淨利	-	-	-	-	406,626	-	406,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	12,290	11,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045	12,290	418,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92	-	(25,09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50)	6,8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75)	-	(56,77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8,130)	-	-	-	-	(68,1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9	-	-	-	-	14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611,523	354,320	122,830	1,693,126	(110,540)	3,239,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8,527	326,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636	98,486
攤銷費用	22,032	24,5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0	(231)
財務成本	6,394	8,398
利息收入	(2,449)	(3,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1,341)	9,1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6	6,7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1,984)	-
其他	(2,376)	(1,3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82)	142,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36)	74,0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739)	(5,8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224	(8,578)
存貨	(20,652)	14,043
其他流動資產	24,098	44,5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107	18,237
其他流動負債	57,342	22,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	158,811
調整項目合計	(38,938)	300,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589	627,465
收取之利息	1,560	2,287
支付之利息	(6,394)	(6,008)
支付之所得稅	(70,117)	(70,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638	553,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584)	(489,33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063	-
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5,89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6,6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697)	(125,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00	5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2,640	1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72	(26,9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52)	(9,921)
收取之利息	1,396	2,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208)	(632,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2,279)	(70,145)
租賃本金償還	(145)	(14,694)
發放現金股利	(124,905)	(96,5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29)	(181,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101	(261,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673	427,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774	166,6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學聖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禾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明細及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9,878	21	764,772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7,27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7,920	5	203,227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820	3	145,354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74,659	11	458,35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121	2	61,71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0,271	2	75,4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495	-	14,2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1,448	-	20,634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	355,312	8	294,66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158	-	19,41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6,325	2	82,006	2
	<u>1,740,334</u>	<u>39</u>	<u>1,541,893</u>	<u>3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850	1	21,572	-
						<u>693,923</u>	<u>16</u>	<u>626,814</u>	<u>1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7,475	3	110,885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94,714	11	401,31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245,666	51	1,951,448	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751	-	125,37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3,681	1	211,459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62	-	4,7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51,276	3	174,435	4		<u>505,027</u>	<u>11</u>	<u>531,482</u>	<u>1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687	-	4,873	-		<u>1,198,950</u>	<u>27</u>	<u>1,158,296</u>	<u>2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124,839	3	111,449	3					
	<u>2,697,624</u>	<u>61</u>	<u>2,564,549</u>	<u>63</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股 本	567,749	13	567,749	14
					3200 資本公積	611,523	14	679,50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320	8	329,22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830	3	129,6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3,126	38	1,362,098	33
						<u>2,170,276</u>	<u>49</u>	<u>1,821,006</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110,540)	(3)	(122,830)	(3)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39,008	73	2,945,429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717	-
					權益總計	3,239,008	73	2,948,146	72
資產總計	\$ 4,437,958	100	4,106,4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37,958	100	4,106,442	100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136,895	100	2,064,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373,272	64	1,292,554	63
5950 營業毛利	763,623	36	771,602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751	9	170,602	8
6200 管理費用	183,312	9	170,6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77	2	35,0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4,515)	(3)	61,063	3
營業費用合計	346,725	17	437,407	21
6900 營業淨利	416,898	19	334,19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3,762	1	41,7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48,425	2	(39,98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6,635)	-	(10,0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752	1	6,598	-
7100 利息收入	9,910	-	4,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214	4	2,783	-
7900 稅前淨利	493,112	23	336,97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6,051	4	84,919	4
8200 本期淨利	407,061	19	252,059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	-	(9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1)	-	(9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90	1	6,8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09	1	5,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770	20	257,978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6,626	19	251,85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435	-	209	-
	\$ 407,061	19	252,05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335	20	257,76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435	-	209	-
	\$ 418,770	20	257,978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7.16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7.08	\$	4.39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49	679,504	307,982	86,699	1,271,923	(129,680)	2,784,177	2,508	2,786,685
本期淨利	-	-	-	-	251,850	-	251,850	209	252,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6,850	5,919	-	5,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919	6,850	257,769	209	257,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6	-	(21,2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81	(42,9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517)	-	(96,517)	-	(96,5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7,749	679,504	329,228	129,680	1,362,098	(122,830)	2,945,429	2,717	2,948,146
本期淨利	-	-	-	-	406,626	-	406,626	435	407,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	12,290	11,709	-	11,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045	12,290	418,335	435	418,7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92	-	(25,09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50)	6,8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75)	-	(56,775)	-	(56,77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8,130)	-	-	-	-	(68,130)	-	(68,1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9	-	-	-	-	149	-	1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152)	(3,1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611,523	354,320	122,830	1,693,126	(110,540)	3,239,008	-	3,239,008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3,112	336,9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539	171,227
攤銷費用	23,354	27,81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4,515)	6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630	(649)
財務成本	6,635	10,096
利息收入	(9,910)	(4,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52)	(6,5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0	7,0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1,984)	-
處分投資利益	(6,709)	(9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21	27,483
其他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107	292,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4)	40,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11	16,690
其他應收款	19,186	(18,834)
存貨	(24,778)	13,477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27,589	50,3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34)	15,994
其他流動負債	65,482	69,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542	186,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2,761	815,659
支付之利息	(6,635)	(10,096)
支付之所得稅	(78,921)	(75,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205	729,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169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865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2,4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6,6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356)	(285,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	1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66	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90)	(46,5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08)	(42,178)
收取之利息	9,910	4,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361)	(376,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279)	(65,615)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2,279)	(70,1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	3,580
租賃本金償還	(3,625)	(15,642)
發放現金股利	(124,905)	(96,517)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1,8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93)	(244,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55	4,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106	113,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772	650,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9,878	764,772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7,080,641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6,625,51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9,805)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1,693,126,3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604,57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2,289,316
可供分派盈餘	1,664,811,096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註2)	
股票 0元	
現金-每股1.0元	(56,774,89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608,036,206

註1：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110,540,216元，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2,829,532元，其差異數12,289,316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迴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股東紅利係以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56,774,890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次盈餘分派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0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中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2.5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3.5元。

註4：本次盈餘分配總額以一一〇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000000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際。</p> <p>一、原條文三、估價報告之項次(一)內容誤植重複予以刪除並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項次。</p> <p>二、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p> <p>三、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標的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標的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p>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3.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3.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增訂第四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u>母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二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四項，以為明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二十條</p>	<p>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一、原條文內容誤植重複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考量買賣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p>	<p>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p>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照公司法第202條函釋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訂彈性配套措施。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照公司法第177條規定新增委託代理表決權股數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照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股東會委託代理相關要求規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u>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照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會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之規定。依照證券交易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u>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	<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u> ，不論營業盈虧，得依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依照公司法第196條函釋詳細載明得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報酬參考依據予以支給。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u>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u> ，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依照公司法第205條明確載明董事會委託代理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惟股東紅利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當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p>	<p>依照公司營運狀況，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考量股東權益予以修正盈餘分配比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無虧損時，<u>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法定盈餘公積</u>（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u>由董事會決議辦理</u>，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依照公司法第240條函釋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p>